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調查及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		年齡		電話				
婚姻狀況		☐ 未婚 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		設籍狀況： ☐ 原住民 ☐ 大陸配偶 ☐ 一般 ☐ 外國籍：（ ）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花蓮縣 鄉(市、鎮) 里(村) 鄰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					
居住地址	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另列如下						公文寄送地址	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同居住地址 ☐ 另列如下					
申請社會福利情況		☐ 低收入戶第 款生活補助 ☐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☐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津貼 ☐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
全家人口基本資料，應包含（1）申請人（2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（不足可自行浮貼）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年齡	婚姻狀況	身心障礙	就學狀況	就業狀況		目前領有政府其他補助	本次申請補助項目				
								職業別	每月收入						
										項目： 金額：					
										項目： 金額：					
										項目： 金額：					
										項目： 金額：					
										項目： 金額：					
										項目： 金額：					
審核內容：															
一、戶內人口數： 人。 二、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： 元。 三、全戶每月最低生活費x2.5 倍x 人＝ 元。															
四、存款總計： 元。 五、該戶每月總收入＝ 元。 六、不動產公告現值總計 元。															
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款項（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款項可複選）															
第一款	☐ 配偶死亡 ☐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						第二款	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 ☐ 經判決離婚確定 ☐ 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							
第三款	☐ 家庭暴力受害						第四款	☐ 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。							
第五款	☐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（ ☐ 無工作能力 ☐ 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 ☐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） ☐ 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（ ☐ 無工作能力 ☐ 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 ☐ 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）														
第六款	☐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														
第七款	☐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估，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（請附評估表）														
檢附文件（請勾選）	（一） 必備文件 ☐ 申請表 ☐ 申請人或其子女郵局存摺帳號影本 （二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請依實際狀況提供，可重複勾選） ☐ 死亡證明 ☐ 警察受（處）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 ☐ 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影本 ☐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☐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影本 ☐ 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 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☐ 在監執行證明書 ☐ 最近三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 ☐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☐ 居留證明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					
申請扶助項目	☐ 緊急生活補助 ☐ 子女生活津貼 ☐ 傷病醫療補助 ☐ 兒童托育津貼 ☐ 法律訴訟補助 ☐ 身分認定證明														
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，如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如有戶籍遷出花蓮縣、不符特殊境遇身分認定款項，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向申辦之鄉鎮市公所申報。如有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補助費用。另本人留存之個人資料，同意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作為公務之用。															
※ 個資使用同意：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。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											
※ 財稅調閱同意：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需之財稅(包含財產、所得及稅籍)資料，同意由本府調閱之。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												
以上內容，經本人核閱無誤。申請人：_____（須申請人親自簽章）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				
初核意見	☐ 符合，補助項目： ☐ 緊急生活扶助 ☐ 子女生活津貼 ☐ 傷病醫療補助 ☐ 兒童托育津貼 ☐ 法律訴訟補助 ☐ 身分認定證明						複核意見	☐ 符合，補助項目： ☐ 緊急生活扶助 ☐ 子女生活津貼 ☐ 傷病醫療補助 ☐ 兒童托育津貼 ☐ 法律訴訟補助 ☐ 身分認定證明 核定金額：_____元整							
	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 ☐ 認定款項不符 ☐ 全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☐ 全戶動產超過限額 ☐ 全戶所得每人每月超過最低生活費 2.5 倍 ☐ 檢附文件不全，尚需補正資料：							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 ☐ 認定款項不符 ☐ 全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 ☐ 全戶動產超過限額 ☐ 全戶所得每人每月超過最低生活費 2.5 倍 ☐ 檢附文件不全，尚需補正資料：_____							
調 查 員		承 辦 人		課 長		鄉鎮市長		承 辦 人		科 長		處 長		縣 長	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